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南京银行签署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协议签署的概况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园林”或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园林基金管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南京银行”或“甲方”）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了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的签署，甲乙双方约定拟共同发起设立一支有限合伙制生态产业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，投资东方园林承接的生态、景观、园林项目及因这些项目而设立的项目公司，获得合理投资收益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介绍

（一）甲方

公司名称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

营业场所：北京市海淀区万泉庄路28号万柳新贵大厦A座1-2层

负责人：张进

经营范围： 许可经营项目：办理存款、贷款、国内外结算业务、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；代理发行、代理兑付、销售政府债券；从事同业拆借；提供担保；代理收付款项；提供保管箱业务。买卖、代理买卖外汇业务。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授权的业务。

关联关系：甲方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最近一个会计年度，公司与交易对方未发生类似业务。

三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事项

双方发挥各自优势，负责基金的设立、筹资、募集和管理运作。

1、甲方以其团队所拥有的投资基金管理、投融资运作、金融产品设计等方面的实践经验和项目资源为依托，为甲乙双方合作发起的有限合伙制产业投资基金提供基金组建方案、拟投项目推介、基金产品设计、投后管理等服务。

2、甲方负责基金优先级份额的募集和认缴出资。

3、乙方负责基金劣后级基金份额的募集和资金认缴出资，与甲方合作设立、运作本基金。

（二）基金设立与运作

1、针对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项目，设立发起基金，并对基金共同管理，共享盈利，基金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。

2、基金规模：人民币 10 亿元（具体基金规模、期限及合作模式以甲方最终审批意见为准）。

（三）其他

1、甲乙双方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合伙企业法》、《信托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基金法》及《工商登记管理条例》共同起草基金设立所需基金内部治理方案、合伙企业合伙协议、基金产品说明书等基金发起所需基础文件。积极推进各自内部立项、审批流程。

2、在双方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后，双方签署《有限合伙协议》，在完成工商设立登记各项手续后，宣布基金正式设立。

四、本协议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通过与甲方建立合作关系，充分发挥甲乙双方各自经验、特长及资源优势，有助于在生态产业等领域成功投资优质项目，以更好为基金公司下一阶段的业务拓展提供保障；

（二）本协议是基金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起点，为今后投资 PPP 项目奠定基础，同时提升公司自身的投资能力，并拓展公司融资渠道，助力公司实现生态全产业链的整合覆盖，有利于“二次创业”战略的稳步推进；

（三）本合作意向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，本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

协议对甲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仅为框架性的合作协议，合作意向约定内容的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，因此本协议最终是否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二）本协议涉及的生态产业基金总规模为预估数，具体基金规模、期限及合作模式等以双方另行签署的《有限合伙协议》为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；

（三）甲乙双方合作项目的投资领域、投资进度、市场前景、投资收益等均存在不确定性。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共同发起设立生态产业基金之合作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 月 19 日